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慧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05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05317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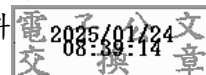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
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14年1月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422A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6422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林小姐，電話：(02) 7736-
7418。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
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鳳學
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
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莘芸

電話：02-77367418

電子信箱：e-j15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42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表1、第6點附表2pdf檔

(A09030000E_1135506422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506422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35506422B_senddoc4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5506422B_senddoc4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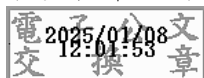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42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中小教育組林小姐，電話：(02) 7736-741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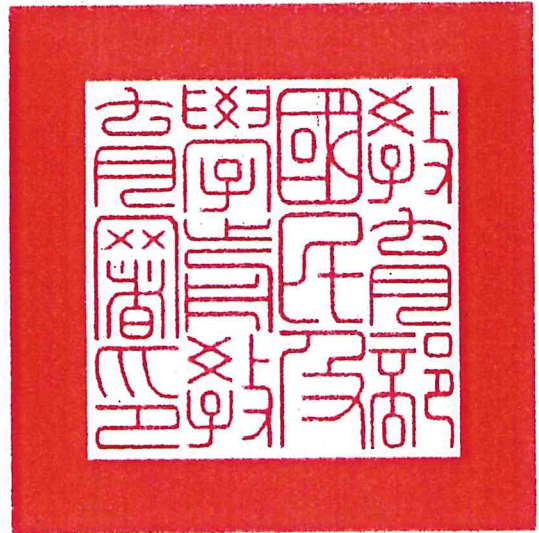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422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增置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力、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兼課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及提高國小教師鐘點費差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學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公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國立大學或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中、小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其資格及核定規定如下：

（一）依本要點聘任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充實行政人力之進用，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學習領域師資缺乏者，應採合聘方式聘任為原則。

(三)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聘任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核定額度如附表一。

(四)依本要點規定聘任之代理教師，核定金額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其鐘點費支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其鐘點費支給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鐘點費之核定，每年以四十週為限；另核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以鐘點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五)依第四點第五款第三目進用之行政人力，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二萬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逾前開補助者，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四、補助國民小學增置教學人力及課稅配套經費，各款核定規定如下：

(一)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一·六五人，核定規定如下：

1. 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達一·六五名教師以上。
2.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3. 核定人數，以地方政府獲核定當學年度所轄普通班總班級數，乘以至少零·零五人；計算後有小數點者，無條件捨去；其中核定人數之百分之四得改聘為代理（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4. 核定金額，以核定人數乘以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核實撥付。
5. 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已達每班一·六五人者，由本署另案定之。
6. 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未符合每班需達一·六五名教師以上之規定，或員額控留比率超過百分之八之規定者，本署將酌減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

(二)公立偏遠地區全校學生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之國民小學普通班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 補助專任教師：

- (1) 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核定並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者，由本署依補助基準設算不同班級規模之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扣除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總數後，得出該學年度本署補助之專任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應依學校配置需求，主動規劃辦理教師合聘作業。
- (2) 本署計算前開補助，有關行政總減授節數，係按本署補助設算基準統一設算辦理；至於各校實際行政總減授節數，仍應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3) 各地方政府應按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所需教師員額數，配合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2. 核定鐘點費：

(1) 全校三十七班以上學校，每名教師回兼一節：以當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一節計算，並由地方政府調整配置各校實際回兼節數。

(2) 考量課程延續性，該回兼節數應由專任教師或校內代理教師授課。

(三) 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提高鐘點費差額，核定規定如下：

1. 核定差額每節為六十元。

2. 核定節數包含公立國小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公立國小編制內專任教師因公差假所遺課務另聘代課教師之節數、公立國民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內教師員額控留改聘之「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授課節數。

(四) 公立一般地區國民小學及偏遠地區全校學生人數三十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普通班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 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

(1) 由本署依補助基準設算不同班級規模之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扣除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總數後，得出該學年度本署補助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應依學校配置需求，主動規劃辦理教師合聘作業。

- (2) 全校學生一百人以下之公立國民小學，得申請增置教師員額或改申請增置行政人力。其相關規定比照第五款第三目辦理。
- (3) 經各地方政府公告核定裁併校確認者，得維持現行國小每班一·六五人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另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2. 核定回兼一節鐘點費：

- (1) 核定之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一節計算，並授權由地方政府調整配置各校實際回兼節數。
- (2) 考量課程延續性，該回兼節數應由專任教師或校內代理教師授課。

(五)課稅配套經費相關經費核定規定如下：

1.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

- (1) 已獲第二款及第四款核定之公立國小普通班，不得重複申請本款經費。
- (2) 教師授課節數，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
- (3) 地方政府應依課程綱要所定各學習領域，採固定節數排課。
- (4) 地方政府應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訂定調整教師授課節數之運用規定：
 - ① 地方政府應核定各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後，依相關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 ② 由學校內教師兼任，並支領鐘點費。

③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5) 補助範圍及方式：

①公私立國小教師每週均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

②公私立國小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

2. 補助導師職務加給經費：補助範圍包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不含技藝專班）、體育班、特殊教育班（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資賦優異班）、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普通班；導師職務加給，每月另核定一千元。另本要點生效前已依法令發給之二千元，仍依原核定辦理。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第二名導師每月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三千元，由本要點之核定款支應。

3.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核定規定如下：

(1) 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七班至二十班者，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一人。

- (2) 第三目之1所稱總班級數，包括本校、分校、分班之班級數（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並以該校申請當學年度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 (3) 進用行政人力之工作內容，不含授課，應以學校行政事務為原則，並由學校依需求公開甄選之。
- (4) 學校得依需求，採數校共同進用方式辦理，以其中一校為進用學校，並以任務指派方式辦理他校業務。
- (5) 地方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依學校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行政人力之人數、學校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4. 配合本署辦理指定教育相關業務（如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及教師暨學生系統）等事宜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署得視實際需求核定增置行政人力、代理教師或授課鐘點費。

五、補助國民中學增置教學人力及課稅配套經費，各款核定規定如下：

(一) 公立偏遠地區全校學生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之國民中學普通班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 增置專任教師及核定鐘點費：準用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2. 增置教師應優先聘任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另配合教學需要，應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二)公立偏遠地區全校學生人數為三十人以下之國民中學普通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核定規定如下：每校逕予核定增置教師二人；各地方政府不得調減人數或改聘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三)公立一般地區國民中學增置編制外專長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 學校申請資格：公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
2. 增置教師人數：平均每校以增置一人為限。
3. 核定增置教師之類別，包括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類，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五十應優先聘任代理教師。
4. 增置教師應優先聘任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
5. 配合教學需要，應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且不得將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商借至其他單位服務

(四)課稅配套經費相關經費核定規定如下：

1.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
 - (1) 已獲第一款核定之公立國中普通班，不得重複申請本款經費，並準用第四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
 - (2) 補助範圍及方式：公私立國中教師每週均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不含技藝專班）、體育班及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

2. 課稅配套申請導師職務加給之核定，準用第四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

3. 配合本署辦理指定教育相關業務者，準用第四點第五款第四目規定。

六、本要點經費之核定及補助方式、補助比率、撥付期程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為利教育人力之有效運用，本署得依前一學年度地方政府經費運用情形及年度預算額度，逕予核定各地方政府本要點經費。

(二)地方政府應就本要點各點之核定金額分配及執行情形，加強與學校代表、地方政府教師組織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三)學校獲核定補助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倘商借至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服務，各地方政府應覈實再補助該校一名代理教師。

(四)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五)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以附表二為原則。

(六)第四點第四款經費，因整合第四點第五款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鐘點節數所需經費，是項經費額度亦全額補助。其餘經費，仍依前款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所定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本署核定後，原則得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惟實際撥付情形應依該年度預算數額或實際執行需求，調整撥付次數及比率。另對國立附設中、小學之補助，得於每年十月底前採一次撥付。

- (八)前款第一期撥付之補助經費，得於計畫核定後掣據報本署撥款；已撥經費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由地方政府按實際班級數及經費需求，併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署辦理經費追加減作業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撥付第二期款予學校後，如有餘款，應即辦理經費追減並繳回溢領款項；如因未配合辦理致影響本署年度預算執行者，本署得酌降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 (九)地方政府請撥各期補助款時，應同時檢具執行該項經費所聘任之各類教師或行政人力人數之證明文件、資料及經費請撥單；其證明文件、資料有不齊，或與實際情況嚴重落差者，本署得調整已核定之經費。
- (十)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地方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及分配月份執行；未依規定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未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本署得酌降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每逾核結期限十五日，酌降次一年度經費補助比率百分之一。
- (十一)地方政府應擬定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及經費運用規定，並覈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 (十二)地方政府得就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之學校及機關人員，予以獎勵。

附表一

點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 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每師	合聘		每師	合聘		每師	每師
		2校	3校		2校	3校		
第四點第一款	80萬元	-	-	75萬元	-	-	50萬元	50萬元
第四點第二款		-	-		-	-	-	-
第五點第一款		2萬	3萬		2萬	3萬	-	-
第四點第四款	-	-	-		-	-	-	-
第五點第二款	-	-	-		2萬	3萬		
第五點第三款	-	-	-		2萬	3萬	50萬元	50萬元

備註：本署補助國立附設中、小學進用各類教師人力者，其補助額度
 得不受附表一之限制，惟最高每師不得超過85萬元。

附表二

點次	財力等級及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四點第一款	/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四點第二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四點第三款	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六	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七	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八	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九	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第四點第四款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七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四點第五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五點第一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五點第二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五點第三款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七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五點第四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備註：本表係按照財力等級不同，列出各計畫項目對應可獲得之最高補助比率，惟實際補助比率可能因實際核定而有低於所列最高補助比率之情形，爰補助比率仍應以核定公文為主。